

苏州市财政局文件

苏财预〔2021〕20号

关于公布《2021年度苏州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》的通知

市各委办局，各区财政局：

为了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，提高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，根据江苏省财政厅《关于公布2020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》（苏财综〔2021〕10号），结合苏州实际执行情况，我们编制了《2021年度苏州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》，予以公布。

本通知发布以后，《2020年度苏州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》（苏财预〔2020〕25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苏州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

2021年度苏州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

序号	项目名称	征收标准	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	备注
1	森林植被恢复费	区分使用林地情况，标准为3—40元/平方米。	《森林法》，苏农林〔1993〕03号、苏财综〔93〕5号、苏价费联〔1993〕4号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苏财综〔2003〕13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号，苏财综〔2016〕20号	
2	水利建设基金	(1) 按规定提取和安排 市、县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为：市、县收取和分成的市政设施配套费提取3%，城建税中划出不少于15%用于城市防洪和水源工程建设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提取部分。	国发〔1997〕7号，财综〔2002〕33号，苏财综〔2002〕92号，苏政发〔2001〕61号，财综〔2011〕2号，财综函〔2011〕33号，财办综〔2011〕111号，苏政发〔2011〕66号，财税〔2020〕72号 苏政发〔2011〕66号	
	(2) 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	国家、集体、个人非农业建设新征（拨）占用土地时缴纳，2400元/亩。扣除2%业务费、1%奖励后，省60%、市10%、县区30%。	苏政发〔1991〕148号，苏政办发〔1995〕62号，财综字〔1998〕143号，苏财综〔1999〕90号，苏政办发〔2002〕77号、苏政发〔2002〕105号，苏政办发〔2002〕115号，苏政办发〔2002〕137号，苏价费〔2009〕291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47号，苏政发〔2011〕66号，苏发改服价发〔2018〕1348号，财税〔2020〕72号，苏财综〔2021〕11号	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。自2021年1月1日起继续征收，截止日期财政部另行明确。
3	文化事业建设费	各种营业性娱乐场所和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和报纸、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营业收入的3%，营改增试点行业按提供增值应税服务取得的销售额的3%计征，省集中市具20%。	国发〔1996〕37号，财税字〔1997〕95号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苏发〔2001〕14号，苏发〔2001〕74号，财综〔2002〕33号，苏财综〔2002〕92号，财综〔2012〕68号，财综〔2012〕96号，财综〔2013〕102号，财税〔2014〕122号、苏财综〔2015〕2号，财税〔2016〕25号、苏财综〔2016〕42号，财税〔2016〕60号、苏财综〔2016〕53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、苏财综〔2019〕32号	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（按季纳税6万元）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。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对归属中央和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统一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%减征。